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06997648632610191274**

合同编号：佛交合同〔2026〕0181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2026年公交运营服务项目（含多元化公交和自动驾驶公交服务项目）财务评估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佛山市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禅城区2026年公交运营服务项目（含多元化公交和自动驾驶公交服务项目）财务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4406006997648632610191274

甲方：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佛山市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甲方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对禅城区2026年公交运营服务项目（含多元化公交和自动驾驶公交服务项目）成本结算等财务事项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工作，为甲方了解禅城区2026年公交运营服务项目（含多元化公交和自动驾驶公交服务项目）成本结算提供参考佐证。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无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23,000.00元； 大写：贰万叁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
4.	服务期	乙方须在2026年12月之前出具合格的书面报告（电子版初稿），经甲方初步验收后于5个自然日内出具正式报告给甲方（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1）在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纸质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23,000.00元）。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2）发票的开具单位必须为本合同的乙方，因发票开具单位与乙方不一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四、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张嘉贤， 联系电话：0757-83385613 ，手机：13431628702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

□有：。

☑无。

六、 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

□有：。

☑无。

七、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有：（1）乙方基于本合同出具的相关文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项目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出示、复印、使用、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2）乙方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有关文件、数据等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报告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及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无。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整改导致逾期交付的，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累计。
3.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九、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资料内容：

□有：。

☑无。

十五、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要约文件、响应承诺文件和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财务核算要求（适用于合同标的额为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有：乙方须对合同项目款项单独建立收支帐目，单独核算，完整、准确记录合同款项收支情况和清晰显示合同履行期间经济活动过程。

☑无。

3.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5.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6. 本合同共计 6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

8.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14 号

电话：0757-83385861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3 号 1 区 2 座 1721 号

电话：0757-8338561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佛山市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68836000008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季华支行